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6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天津爱旭、珠海爱旭的综合授信等相关事项合计提供6.69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69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2.7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以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7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1.995亿元综合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3.0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保证人和债务人无调整的情况下，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69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2.7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7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995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5.保证期间：《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发生垫付款项，则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法人）》，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敞口额度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珠海斗门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债权人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在珠海爱旭此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基础上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为债权人。此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额度、保证债务人等信息不变。《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2-131号）。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相关授信业务等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2.71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6.69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82.7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5.70%。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83.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49%。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万元	100%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万元	100%	天津市北辰区	2018年7月9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
3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万元	100%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2021年4月28日	许家奇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3.28	165.77	87.51	198.00	15.99	268.10	177.90	90.20	17.40	2.66
2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9	42.20	31.29	90.96	8.17	76.08	45.12	30.96	9.51	-0.33
3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57	111.06	3.51	22.37	-8.18	139.30	113.92	25.38	7.21	-0.13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4-04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24年6月21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1.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公司。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14点0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电子邮箱：ir@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6月21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	10,000.00	1.75%-2.85%	87.74-142.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5270)
产品代码	TLBB20240527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3天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5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30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元起，以10万元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4年06月2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2.8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6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1.7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
计息基础	存款期限(天数)/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杭州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主动兑付存款本金及收益到甲方资金账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可能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兑付上述本金与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28.28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55,183.75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31.06	1,270,059.8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3	153,782.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76,803.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20,000.00	5,249.28	8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000.00	688.49	40,000.00
3	建行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70,000.00	340,000.00	8,662.91	1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4-03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越南青化集团股份公司签订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4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本公告涉及越南盾对人民币汇率为0.0003（2024年5月30日汇率）。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与越南青化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青化集团”）签订了《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

公司越文名：C?NG TY C? PH?N T?P ?O à N THANH HOA

公司中文名：青化集团股份公司

2、公司商业编号：2802410798

3、法定代表人：黎贵越

4、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5、公司地址：越南清化省，清化市，礼门路3号区

6、注册资本：3182.77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9548.31万元）

7、主营业务：林业种植，木材收购，木片加工等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化集团资产总额9562.73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8.69亿元），负债20660.81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6.20亿元）；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404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9.21亿元），实现净利润 964.86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89.458万元）。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青化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2.签订地点：中国广饶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本次公司拟出资686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058万元）对外投资，投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2%，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目前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合资公司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广饶共同签署：

(1)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股份”），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16496040 3T，注册地址为广饶县大王镇。

(2)青化集团股份公司（“青化集团”），一家根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商业编号为2802410798，注册地址为越南清化省清化市礼门路3号区。

上述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华泰股份和青化集团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就设立合资公司及其经营的重要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合资公司设立的目的和经营范围

1.1.合作目的

双方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华泰股份供应制浆用木片，主要是相思木木片或桉木木片。在满足华泰股份制浆需要基础上，合资公司亦可向其他客户供应木片。

1.2.合作内容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越南进行制浆用木片贸易，如果双方认为进行木片加工有利于获得更加稳定、廉价的木片供应，合资公司在进行木片贸易一段时间之后，可选择适当地址设立木片加工厂。如果越南法律允许并且双方一致认为在越南种植造纸用林有利于获得稳定、廉价的制浆用材，可以在稳定经营一段时间后，在越南进行造纸用林种植。

2.合资公司资本金、股权比例、注册地点、期限

2.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

2.2.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出资714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142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份，华泰股份或其关联方以人民币折算越南盾出资686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2058万元）。

2.3.合资公司名称：【华青贸易股份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越南注册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4.合资公司注册地址：越南广宁省蒙兰港

2.5.合资公司组织形式：越南股份公司

2.6.合资期限：十年，于合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双方可协商延长合资期限。

3.合资公司设立的安排

3.1.为提高合资公司设立的效率，双方同意在合资合同生效后，首先由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在合资公司拟注册地点设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6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980万元），且完成出资实缴。然后将独资公司增资至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其中华泰股份或其关联方以人民币折算越南盾686亿（折合人民币2058万元）向独资公司增资，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向独资公司增资54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62万元）。双方增资后，独资公司成为双方合资公司，其中青化集团或其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华泰股份或其关联方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

3.2.青化集团应确保独资公司增资至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前不进行未经双方共同同意的任何经营活动，且不得负有任何债务及存在任何或有债务。但是注册独资公司和实现双方合资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前期费用”）可在合资公司列支并由合资公司承担。经双方共同同意，独资公司增资至1400亿越南盾（折合人民币4200万元）前，独资公司可以雇用相关人员并进行租用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租赁木片堆场及购买经营木片贸易所需的设备和机械等业务。

4.合资公司的公司治理

4.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每一届董事任期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青化集团委派3名，华泰股份委派2名。董事长由青化集团委派。董事长应当根据越南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职权。

4.2.合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华泰股份委派，其他公司管理人员由青化集团委派或从市场招聘。

4.3.合资公司的员工考核相关制度由青化集团主导起草并经合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实施。

5.木片采购

5.5. 经双方另行同意，合资公司决定自建削片厂的，木材收购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6.木片销售

6.4. 满足华泰股份制浆用木片需要情况下，合资公司可自主向第三方销售木片。

7.华泰采购的木片质量标准

7.1.参照中国主流制浆厂相思木片的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按华泰股份浆厂设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保密条款

8.1.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双方不得主动将协议内容向外披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本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长期。

9.违约责任

9.1.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律师费）。

10.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在发生由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执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该等友好协商在其开始后45日内仍未能解决上述争议、纠纷或索赔，那么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条的规定将争议事项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适用当时有效的该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解决。

11.其他

11.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双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制订合资合同予以约定。

11.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成立设立合资公司的联合机构，着手进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的起草，以便尽快推进合资公司的设立。

11.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双